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名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4-0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51.79%股份，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承诺事项

（一）南山集团关于土地的承诺

公司于 1997 年通过经营租赁方式从南山集团租入东边场地土地，合同期限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并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因南山集团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除向公司保证其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南山集团另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与公司签订《免责承诺契约》，保证公司不会因租用上述土地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负债。

承诺期限：土地租赁合同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南山集团关于解决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困难的承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决议。南山集团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承诺期限：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具有

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关于定期向控股股东提供月度财务报告的承诺事项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月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提供财务报表以供其合并所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向控股股东提供月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签署了承诺函，并在按月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数据的同时，登记知情人名单等有关情况并备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公司关于发行“2012 年度中期票据” 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在《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作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项目及相关业务。”

承诺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公司关于发行“12 基地债” 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在《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作出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期限：“12 基地债”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